

彰化縣原斗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年6月11日 10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王心怡 <i>王心怡</i>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洪毅豪 <i>請假</i>	六年級代表	陳珍緻 <i>陳珍緻</i>	國中部教務組長 語文領域代表	郭靜蓉 <i>郭靜蓉</i>
	國中部教導主任	吳怡儒 <i>吳怡儒</i>	一年級代表	許郡芳 <i>許郡芳</i>	八年級代表	張儀倬 <i>張儀倬</i>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吳竹軒 <i>吳竹軒</i>
	國小部教導主任	陳樹衛 <i>陳樹衛</i>	二年級代表	郭月琴 <i>郭月琴</i>	社會領域代表 九年級代表	杜宜瑾 <i>杜宜瑾</i>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陳志斌 <i>陳志斌</i>
	總務主任	陳柏岑 <i>陳柏岑</i>	三年級代表	吳依珍 <i>吳依珍</i>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八年級代表	陳繼曉 <i>陳繼曉</i>	特教代表	杜孟芳 <i>杜孟芳</i>
	輔導主任	黃正一 <i>黃正一</i>	四年級代表	張雅瑄 <i>張雅瑄</i>	數學領域代表	莊筑鈞 <i>莊筑鈞</i>		
	國小部教務組長	蔡立姝 <i>蔡立姝</i>	五年級代表	林怡辰 <i>林怡辰</i>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李宜潔 <i>李宜潔</i>		
列席					記錄	郭靜蓉		
主席	王心怡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送 110 學年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案由二：檢送 110 學年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案由三：檢送 110 學年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駐區督學到校督導作文，對老師作文指導與批改的用心非常讚賞。

決議：

一、國中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命題作文，不含定期評量的寫作測驗。

二、國小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不限。

案由四：檢送 110 學年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案由五：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書撰寫(含國中部資源班及國小部巡迴班)，提請審議。

說明：針對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各位委員審核。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含國中部資源班及國小部巡迴班)，提請審議。

說明：針對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請各位委員審核。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109 學年度重大議題(兩性、生涯、生命、家庭..等)融入課程檢討及 110 學年度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請於各領域會議討論及分享，並列入領域紀錄。

案由八：110 學年度國小部定期評量調整為兩次，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九：針對疫情延後停課，有關第三次定期評量的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平時成績占 70%，線上段考成績占 30%。

案由十：原規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因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未能完成者，提請討論。
決議：未辦理之教師可進行結案。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附件一】

原斗國中小 110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一覽表

領域 /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5	5	5
		國語文	3	3	3
		英語文	4	4	4
		數學	3	3	3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科技	3	3	3
		健康與體育	29	29	29
		領域總節數	29	29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總節數		29	29	29	

【附件二】

彰化縣原斗國中小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

一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版本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二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三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版本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附件三】

彰化縣公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目的

- 一、針對課程計藉課程評鑑，檢視並調整學校行政經營方向與支援績效。
- 二、藉教學評鑑，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自我檢視的功能。
- 三、藉學習評鑑，達到學生成長、自我診視調整的功效。

參、評鑑對象

- 一、課程評鑑：包含課程結構、課程計畫及行政支援部分之檢視。
- 二、教學評鑑：包含教師教學計畫與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鑑。

肆、評鑑原則

- 一、目標導向、自我評鑑
- 二、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 三、多元方式、兼重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四、辦理校內自評，進行內部評鑑。
- 五、配合教育部、教育處進行外部評鑑。

伍、評鑑人員

校內組織評鑑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並依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陸、評鑑方式

- 一、課程結構評鑑：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會員，定期研討以下各項議題之適切性，並作適時修正。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分工
 - (二) 領域學習節數與開設科目
 - (三) 彈性學習節數與運用方式

(四) 教師授課節數及班群配置方式

(五) 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

二、課程計畫評鑑：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定期研討，並作適時之修正。

(一)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

(二) 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

(三) 課程統整實施的方法

(四) 協同教學法與各種教學法之協調與落實

(五) 教科書之選用與改編、自編教材

(六) 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

(七) 領域內縱向連貫及跨領域橫向的統整

(八) 六大議題融入教學

(九) 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三、課程實施評鑑：

(一) 教學評鑑：1 教師自評教科書使用表 2 同儕訪談 3 教學檔案 4 家長意見 5 作業抽查。

(二) 學習評鑑：1 學生學習回饋表 2 學習成果之呈現 3 家長觀察 4 其他。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一、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評鑑以每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工具為：彰化縣原斗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二、課程實施評鑑：由評鑑小組每學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量為原則，教學過程中則依需要

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以作及時之補正。工具為：1 教師自評教科書使用表 2. 作業抽查。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回饋，鼓勵教師群研討並 提出改進策略，以提昇教學成效。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小組相關的資料，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

如下：

1. 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2. 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3.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書。
4. 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劃。
5. 檢討並改進各學年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6.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